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17日

# 目 录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	5
议案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主持人：**董事俞志明先生

议程	内容
1	宣布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致欢迎词，介绍股东大会须知
2	宣读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股东提问和解答
4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6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7	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8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9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0	宣布会议结束

##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具体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三、现场出席会议并已办理参会登记的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3:30 前到公司前台处报到，领取股东代表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股东代表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者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附后），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同意，除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八、本次会议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九、会议结束后，请及时将股东代表证交还现场工作人员。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一、2021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现场表决的，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供股东证明文件；网络投票的，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议案逐项宣读、集中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股东应在所有议案宣读结束后集中发言，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者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请使用蓝色或者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表决票，禁用圆珠笔填写。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八、议案现场审议结束后，将合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推荐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

## 议案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

### 一、投资产品品种

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二、购买额度

购买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该额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五、信息披露

公司每半年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期的收益情况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 六、开理财产品专用账户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理财的监管，同时方便业务操作，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银行账户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66666-0001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73259101826000419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上银行理财产品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同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遵循《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b><u>(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b></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u></b></p>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议案三、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9,524,18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5,679,419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为285,679,419股，因此，注册资本拟同步变更，增加为285,679,419元。

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76,155,2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b><u>285,679,419</u></b>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155,23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u>285,679,419</u></b> 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